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651號

原告 國企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華幸國

被告 李連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